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 修習要點

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本校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由本校文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主辦，並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合作規劃，邀請本校相關系所、臺灣大學聯盟及校外相關師資開設相關專業課程。

二、本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三、本學程至少應修十二學分，包含必修四學分、選修八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
四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 1/3 學分為上限。

五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六、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